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 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限 司對本 告 容概不
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 告 部
或任何部分 容而產生或因倚 等 容而引致 任何損 承擔任何 任。



KO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於開 群島 成立 有 限 司
(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新消息

三門峽市 州 產業 聚 供水 BOT項目

董 欣然宣佈 於 零 年 月 十日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
與康達集團經過 爭性磋商後 立特 經營協 據此 康達集團將
標項 、融 、建 、運營及維護 並有權於特 經營期在特 經
營範圍 收取供水 。

本 司作 本 告旨在知 本 司股 及有意投 者有 本集團 最新業務
展。

許經營 議

日期：

零 年 月 十日

訂約方：

- (1)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及
- (2) 重 康達環保產業 集團 有 限 司。

主要條款

根據特 經營協 康達集團將 標項 、融 、建 、運營及維 護 並有權於特 經營期在特 經營範圍 收取供水 。陝州區產業集 區 若干項 已由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完成。根據特 經營協 康達集團有權在 標項 特 經營期 無 使用 等項 並承擔 維護 任。

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將就 標項 運營；康達集團授 特 經營權 自商業運 日 為期30年 惟商業運 日與 標項 第 期商業運 日 隔期等於或不 過10年。倘 期 過10年 標項 第 期及第 期 特 經營期則為自 自商業運 日 為期30年。於30年特 經營期屆滿後 康達集團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或 指定機構無 移交 標 項 。

於成立項 司後 項 司將取 康達集團作為特 經營協 履約方 並承 擔康達集團於特 經營協 項 切權利及義務。

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

標項 情

房名稱	位置	項目模式	設計每日 處理量 噸	許經營期
門峽市陝州 區產業集 區 供水廠	國 南省 門峽市陝州區 產業集 區	BOT	100,000 第 期為 30,000	30年 ⁽¹⁾

附 1

有關三門峽市 州 產業 聚 理委員會的資料

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為 隸屬於陝州區 民政府 國 業 單位。

據董 經作 切合理 後所深知、 悉及確信 門峽市陝州區

「商業運 日」	指	標項 第 期開 投 商業運 日 即 門峽市陝 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康達集團 或視作 最終完工 書 日
「本 司」	指	康達國 環 保有 限 司 於開 群島 成立 有 限 司 股份於 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 司主 市
「特 經營協 」	指	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管理 員 與康達集團於 零 年 月 十日所 立 特 經營協 容 有 標項 、融 、建 、運營及維護
「董 」	指	本 司董
「本集團」	指	本 司及 附屬 司
「 港」	指	港特別 政區
「康達集團」	指	重 康達環 保產業 集團有 限 司 於 年 月十 日在 國成立 有 限 司 並為本 司 附屬 司
「 國」	指	華 民 和 國 就本 告而 不 括 港、澳門 特別 政區及台灣

「項 司」 指 康達集團將就執 標項 在 門峽市陝州區成立並
擁有 項 司 並於 成立後 有及承擔康達
集團於特 經營協 項 切權利及義務

「 標項 」 指 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 區供水廠BOT項

承董 康達國 環保有 公
主席
趙 賢

港 零 年 月 十 日

於本 告日期 董 包括名董 即執 董 趙雋 生、張為眾 生、劉
志偉 士、顧 平 生及王立彤 生 非執 董 莊平 生 及獨立非執 董
徐 華 生、彭永 臻 生及常清 生。